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 2016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6年10月12日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 高启超

代理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报告我区2016年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2016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区财政总体运行保持平稳。但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收支因素发生变化而需要作出调整。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编制我区本年预算调整方案。

一、关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可安排财力的调整情况

（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 区财政积极履行职能，进一步激活我区财政存量资金，加大结转资金执行力度，对不需要按原用途使用的，按规定调剂用于其他项目，并根据现阶段各专项工作经费的完成进度，对于

今年内无法形成有效支出的资金由区财政收回统筹，全力做好有关增支的资金保障工作。在预算执行中，有部分民生政策性支出确需通过调整预算予以安排，合计 132,840 万元，主要为：

（1）区公立医院试点纳入预算管理后的运营投入 40,000 万元；

（2）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品及服务支出 6250 万元；

（3）归垫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已暂付的卫生医疗服务、基础教育设施建设启动资金以及市区绩效考核专项工作经费等 57,000 万元（其中：教育事业类 15,381 万元、医疗卫生类 2214 万元、公共安全类 9866 万元、城市管理和水务建设类 1745 万元、社会保障类 18,973 万元、公共服务类等 8821 万元）；

（4）归垫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已暂付的各类民生应急性项目资金 8754 万元（其中：医疗卫生类 153 万元、公共安全类 1110 万元、公共服务类 2047 万元、水务设施建设类 737 万元、社会保障类 4707 万元）；

（5）追加 2016 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及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经费 6681 万元；

（6）安排发放人民警察警衔津贴 5155 万元；

（7）上级财政专项安排的“泮塘七园五馆改造、荔湾湖公园新建景观亭项目”的改造资金 9000 万元。

调整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为 830,840 万元，比年初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预算 698,000 万元，增加 132,840 万元。

2. 本年年初安排预备费 6980 万元，在预算执行中列支了急性登革热防控经费 1708 万元，属于预算法所规定的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范围。余下资金不作为预备费列支。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国库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库〔2014〕175 号）中“各级财政部门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必要时运用法律手段，抓紧全面清理已发生的财政借垫款。应当由预算安排支出的要抓紧安排预算，原则上应在 2017 年底前列支完毕”的规定，安排支出用于归垫以前年度由区财政暂付用于有关民生投入的资金。

3. 今年，我区将继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对年初预算已安排的支出但在年内无法形成实际拨付的资金，拟用于归垫以前年度由区财政暂付用于有关民生投入的资金。

（二）新增可安排财力情况。

今年以来，我区经济运行平稳，财税部门及区各经济职能部门、街道紧密配合，积极应对各种因素的影响，大力组织收入，地区财政收入一直稳定增长。同时，积极争取市的支持，取得市财政对我区的专项补助收入，有效缓解了财力紧张。以现行市区财政管理体制测算，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预计中央、省税收返还以及市各项补助收入，减除各项上解给市的支出，加上调入资金和调入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全年预计区本级可安排财力为 830,850 万元，比年初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预算 698,000 万元，新增 132,850 万元。新增财力用于解决上述所列的新增项

目支出。

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情况

（一）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根据预算法的有关规定，我区在 2015 年设立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6 年初基金余额 122,115 万元。在编制本年年初预算时，已调入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使用 98,678 万元，未安排使用 23,437 万元。通过盘活清理，年内预计新增及安排使用基金情况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将 2015 年末还未落实具体使用项目的专项结余 10,875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将 2015 年末预算周转金 8000 万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 10,986 万元一并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 为确保本年预算执行收支平衡，预计需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725 万元，具体内容已在本报告的新增项目支出中反映。

年末预计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约 7573 万元，将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按实际发生数决算。

（二）盘活存量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

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我区将财政盘活的存量资金专项用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截止报告日，今年已安排使用 17,951 万元，分别为：医疗卫生类 1082 万元、公共安全类 264 万元、公共服务类 3188 万元、社会保障类 8006 万元、城市管理类 4991 万元、文化事业类 420 万元。余下资金由有关单位按照预算管理程序申请和安排，用于年内确需支付的民生支出，以及按财政部文件规定用于归垫以前年度由区财政暂付用于有关民生投入的资金。

（三）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情况。

2016 年 6 月，我区以广州市荔湾区儿童医院建设项目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债券转贷资金 10,000 万元，获得批准。按照批复，资金依法优先用于公益性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改善民生的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收入安排支出的部门和单位要将支出纳入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用途使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资金使用年限 3 年，本金一次性归还。资金年息 2.76%，每年支付。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10 月 12 日